



410582S-2018



辉县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Y 0021S-2018

包装饮用水

2018-02-22 发布

2018-02-22 实施

辉县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辉县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瑞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为水源,仅经过必要的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色度/度 \leq	10, 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 \leq	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5009.15
耗氧量（O ₂ ），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5009.33
余氯，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/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/(mg/L)	≤ 0.02	GB/T 5750.8
总 α 放射性/（Bq/L）	≤ 0.5	GB/T 5750.13
总 β 放射性*/（Bq/L）	≤ 0.8	GB/T 5750.13
溴酸盐/（μg/L）	≤ 10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注：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/T 8538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污染物限量

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包装饮用水是以深井水为水源,仅经过必要的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GB 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,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国标GB 19298。

辉县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